**2017年度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病人**

**医疗救治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我院始建于1960年，地处龙岩市新罗区宝竹南路，占地面积41457平方米，是龙岩市直财政核拨精神卫生机构（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为龙岩市卫生和计划委员会。是闽西精神卫生 、心理卫生的防治中心及戒毒治疗中心 。2000年9月通过国家三级乙等精神病医院评审。2011年成为龙岩学院实习实训基地，2012年成为福建中医药大学实习基地，2015年成为福建医科大学教学医院 。2010年经龙岩市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加挂“龙岩市精神卫生中心”牌子，2015年龙岩市心理卫生协会挂靠本单位，2017年成立精神安康中心。编制床位250张，编制人数350人（其中：财拨事业编制100人，临床人员事业编制250人）。截止2017年底，我院开放病床数400张。实有在职人数311人，离退休人员66人。我院业务范围为：内科、中医、精神、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妇女儿童心理卫生、戒毒脱瘾等。行政后勤科室设置有：办公室、人事科、医务科、护理部、财务科、总务科、审计科、医保办、设备信息科、防治科、科教科、保卫科等。临床科室有：精神科住院病区7个、儿童青少年心理科、司法鉴定科、戒毒脱瘾科 、康复科、强制医疗科、流浪精神病人救治科、精神科门诊、妇科门诊；医技科室有：CT室、X光室、超声科、检验科、心电图室、脑电图室、心理测验室、脑干电位检查室、电休克治疗室、药剂科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

在龙岩市委、市政府的关心和支持下，根据闽政办[2012]21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易肇事肇祸重性精神病人社会管理和救治服务意见的通知》、龙综治办[2016]17号《关于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有关工作的通知》，龙岩市财政局下达了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病人医疗救治项目预算经费60万元（见龙财预[2017]2号文件《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实际到位并使用资金60万元，用于我院购置药品支出。本项目自评绩效分为9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专项支出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纳入我院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并根据我院申报并经龙岩市财政局批复的《2017年度龙岩市本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执行。

（二）**项目资金使用状况**

2017年度项目财政预算总投入60万元，实际支出60万元，资金全部到位。经我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按照药品采购的程序和要求，全部用于购置药品。

**三、专项支出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已完成，选用评价层次为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自评，评价类型为项目事后评价，评价方法为成本效益分析法。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自评得分为98分，评价等级自评为优秀。各指标自评得分情况按投入、过程、效益三大类情况如下：

1.投入（共30分，得30分）。其中：时效情况方面得9分；项目立项方面得12分；资金全部落实得9分。

2.过程（共30分，得30分）。其中：业务管理方面得15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得15分。

3.产出与效益（共40分，得38分）。其中：产出数量方面得8分；产出质量方面得8分；经济效益方面得4分；社会效益方面得5分；环境效益无污染得4分；可持续效益方面得5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得4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医院购置药品，有效保障了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病人医疗救治的药品需求。同时，医院财政专项补助收入增长60万元，患者及家属满意度提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项目绩效分析**

1.投入指标未扣分，得30分。各项指标已经完成任务，具体如下：

①、时效情况：项目实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得9分。

②、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与年度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投资相匹配，得3分；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得3分；绩效指标完成率方面，目标完成率100%，得3分；项目立项规范性方面，立项符合程序，立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有集体决策，得3分。以上共得12分。

③、资金落实：成本控制率100%，得3分；资金使用率100%，得3分；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以上共得9分。

2.过程指标未扣分，得30分。各项指标已经完成任务，具体如下：

①、业务管理：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按上级有关卫生专项管理制度的要求，有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6分；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项目按照政府有关药品采购的规定进行，项目资料齐全，有专职药品采购人员和专用保管场所设备，得6分；项目质量可控性方面，药品有专职人员进行验收保管，采购途径来源合法，质量标准得到保障，得3分。以上共得15分。

②、资金使用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有制定卫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符合医院财务会计制度，得6分；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通过市财政局支付中心审核支付，得6分；项目资金安全方面，资金使用按照市财政局审批后的预算执行，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得3分。以上共得15分。

3.产出与效益指标扣2分，得38分。各项指标任务基本完成，具体如下：

①、产出数量：完成药品采购1批，金额60万元，收治病人数407人，完成预算目标，得8分； ②、产出质量：药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合格率100%，得8分； ③、经济效益：此专项资金全部到位，并使用完毕，医院财政补助收入增加，得4分； ④、社会效益：易肇事肇祸精神病患者医疗救治得到保障，未出现投诉、拒收现象，但因我院经济总量小，资金方面比较困难，医疗服务保障能力仍有待提高，扣1分，得5分； ⑤、环境效益：我院全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得4分； ⑥、可持续效益：因我院收治此类病人及时，无拖延收治或拒收现象，有效促进了我市社会和谐安定，但医疗服务和管理水平仍有不足之处、有待进一步提升，扣1分，得5分； ⑦、服务对象满意度：2017年患者及家属满意度达到87.66%，全省县级以上医院排名第58位，完成85%的目标，得4分。

**四、工作成效**

资金管理上全部纳入医院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根据我院申报并经龙岩市财政局批复的《2017年度龙岩市本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经我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按照药品采购的程序和要求，全部用于购置药品，资金使用上符合政策规定。

本项目的目标任务已经完成，2017年患者家属及公安机关送诊收治的此类病人407人次，公安机关或民政部门救治送诊新入院人数144人次，往年入院仍在院人数74人次。

本项目资金有效保障了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病人医疗救治的药品需求，医院财政专项补助收入增长60万元，2017年患者及家属满意度达到87.66%，全省县级以上医院排名第58位，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问题**

在资金安排与目标任务的匹配度方面不足：资金安排金额与任务需求不符，随着医院收治此类病人数量逐年增加，医药费用和病人伙食费的费用也逐年增长，需核定的本项目资金则多年未调整变动。

（二）**项目改进措施**

我院将计划协调市综治办、市财政局、市卫计委等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后，提出调整变动本项目资金的建议报告。

**六、相关意见建议**

建议调整提高本项目的预算资金，以便更好的为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病人提供医疗救治保障需求。

龙岩市第三医院

二0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